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二字第64號

附帶上訴人 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霖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呂勇達

訴訟代理人 翁栢堯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慧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樹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附帶被上訴人呂勇達應確認附帶上訴人所陳報附件一、附件三之真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

法官 陳彥君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